

上海戏剧学院 2022 年数字媒体艺术、动画专业 本科招生简章

一、招生计划及专业

序号	学院	专业	计划数	学制	就读校区	招生地区
1	创意学院	数字媒体艺术	18	四年	昌林路校区	安徽、北京、广东、河北、黑龙江、江苏、辽宁、上海、浙江
2		动画	18			

注：1. 各省、市招生计划数均以教育部和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最终公布为准。

2. 数字媒体艺术、动画专业录取时认同各省美术类统考成绩为专业考试成绩，不设校考，无需在我校本科网上报名系统中进行校考报名。

二、报 考 条 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 高级中学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符合考生所在省份 2022 年普通本科教育招生报名条件者；

(三) 身体健康，符合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无色弱、色盲。

(四) 高考文化成绩须达到考生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本科普通批次本科最低录取控制线。专业省统考成绩须达到考生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考试部门统一组织的美术类专业考试本科合格分数线，取得省统考合格证。

注：高考文化成绩含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给予考生的全国性加分，下同。

三、录 取 原 则

(一) 投档原则：

各省级招办负责投档，请考生关注各省相关政策规定。

(二) 录取：

我校对各省级招办投档进我校、且符合我校“招生对象及条件”要求的考生进行专业录取，录取规则如下：

1. 我校按考生的专业统考成绩和高考文化成绩计算进档考生的合成分：合成分 = 高考文化投档成绩 × 50% + (高考文化满分 ÷ 美术类专业统考满分) × 美术类专业统考成绩 × 50%。

(各省级招办如对合成总分有统一折算办法的,则按其合成分排序录取,不再另行计算合成分。)

2. 对文化和专业成绩达线的进档考生,根据招生计划,采用“分数优先”原则,按合成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3. 同分情况:合成分相同时,按专业省统考成绩、语文、外语、数学成绩高低顺次决定排序。

4. 考生在填报高考志愿时,同一批次下我校统考专业和校考专业之间不得兼报。若未按规定填报(有兼报情况出现时),有效志愿为第一志愿以及与第一志愿同类(统考或校考)的专业志愿,其他志愿为无效志愿。

上述规定如与教育部或考生所在省份教育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艺术类高考政策有差异,以教育部和各省政策为准。

我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对有“不诚信”、“不道德”和“违法违纪”行为记录的考生,一经查实,经学校综合研判,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入 学

(一) 每学年学费 10,000 元,如有变动,按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新标准收取。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二)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我校将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专业复测工作,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以及不符合招生录取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

(三) 学校对新生实行一年试读、对在校生实行逐年甄别的制度,不合格者,予以退学处理,退回原单位或原地区。

(四) 我校实行奖、助学金制,具体评定规则以当年《上海戏剧学院学生手册》为准。

五、学校地址及联系方式

◆ 昌林路校区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昌林路 800 号;邮政编码:201112

轨道交通:地铁 8 号线到沈杜公路站下车

上戏本科招生网: <https://zs.sta.edu.cn>

E-mail: shxjzsb@126.com

招生办公室电话: (021) 62488077、51768377

监督电话: (021) 62495375

欢迎关注“上海戏剧学院”和“上戏招生”官方微信公众号，及时了解 2022 年本科招生相关信息。



上海戏剧学院



上戏招生

上海戏剧学院招生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